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5/1486/9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SS/9/18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524 376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 : 2840 07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：

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28 日會議跟進事項

就 2019 年 5 月 28 日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要求的資料，保安局回覆如下：

中區軍用碼頭是軍事設施，其所在地是軍事用地。解放軍駐港部隊（「駐軍」）日後會在防務安排允許的條件下開放碼頭，但碼頭無論開放與否，都用作防務目的。再者，碼頭不論何時都是軍事設施，其法律地位不會因開放與否而有改變。

回歸以來，駐軍一直嚴格根據《基本法》及《駐軍法》履行防務職責，並遵守特區的法律。駐軍會根據《駐軍法》及適用的香港法例，管理中區軍用碼頭。碼頭將來的具體開放時間及相關細節，屬駐軍管理軍事設施的防務工作範圍，由駐軍決定。駐軍現正考慮有關細節，在適當時候會通知公眾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「特區政府」）會尊重駐軍的決定。至於碼頭有多少人員駐守、會否由駐軍人員駐守、駐守的時間以及駐守人員配有的裝備等，均屬駐軍管理軍事設施的防務工作範圍，由駐軍決定，特區政府沒有相關資料提供。

按照《駐軍法》第 12 條，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、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。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（包括管理軍事設施）的行為，可依照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。在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（保安）（特派守衛）（修訂）令》生效後，駐軍聘用的「特派守衛」可依照《受保護地方（保安）條例》（第 260 章）賦予「特派守衛」的權力保護「受保護地方」內的財產，防止該等財產被盜竊或損壞；逮捕他合理地懷疑無適當授權進入或企圖進入或意圖進入「受保護地方」的人，及在該地方內作出非法行為或無適當授權作為的人，並於方便情況下盡快將被逮捕人士移交警務人員。如出現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或其他罪行，警方亦可按本地法律執法。駐軍會和警方就保護碼頭加強溝通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

(陳子琪



代行)

2019 年 6 月 10 日